

居家用藥安全指導



一、目的

居家個案皆屬於慢性病患居多，須每天服藥以控制病情，在此教導居家個案用藥的正確性及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藥物來源

建議家屬應至醫院或合法之健康保險局特約藥局取藥。

三、保存方法

1. 藥物應放在藥袋，以避免拿錯藥。
2. 藥品應置於避光、陰涼、乾燥處，而且是小孩拿不到的地方，切勿存放於太暖且潮濕處，因會損壞藥品的品質。
3. 不同藥品不要放入同一瓶中，要保存於原裝容器中，並加以蓋緊。
4. 抗生素粉末藥品泡水後，只能保存二星期。

四、應注意事項

1. 依照醫師或藥事人員指示時間服用，如止痛藥必須於飯後服用，制酸劑須飯間服用。
2. 避免在黑暗中拿藥，並預防兒童取得藥品。

3. 口服藥有錠劑、膠囊和液劑等，吞嚥上有困難可與醫師或藥事人員溝通，採用較適合的劑型。
4. 服藥時，最好配服一杯溫開水（240cc），以避免藥物刺激食道。
5. 不要以咖啡、茶、果汁、可樂、牛奶配服藥品，咖啡因可能影響某些藥品的效果，茶含有單寧酸會減少藥物的吸收，果汁、可樂含有碳酸，牛奶含有蛋白質，會使得藥物發生變化。
6. 服用液體藥物時，最好用有刻度的量杯、量匙或其他可準確取量的器具，一般家用茶匙並不能量出正確的藥量。
7. 要遵照醫囑，不可擅自停藥，慢性病藥物如高血壓、糖尿病或抗生素等絕不可擅自停藥。
8. 懸浮液劑必須搖勻後使用。
9. 服用藥物若出現任何不適之副作用，不可擅自停藥刪減藥量或改變吃法，而必須告知醫師，由醫師換藥或增刪藥量。
10. 若同時看了不同醫師，應注意所開的藥是否重覆或會產生交互作用。

11. 必須遵照醫師指示，在正確時間及正確期限內吃正確的藥，且劑量要正確，同時要在醫師指定的時間回醫院檢查。
12. 若標籤不清楚或指示不明確，應請教醫師或藥師或居家護理師。
13. 即使有相同症狀，也不要服用別人的藥物或將自己的藥物給他人服用。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苑裡居家護理所

上班時間周一至週五 8:00-17:30

專線:(037)855656

辦公室:(037)862387 轉 1307

手機:0975-359694、0975-352667

夜間及假日緊急就醫請撥打(037)862387 或 1119 叫救護車